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05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（第

三期) 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6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其中董事夏峰先生、乐君杰先生、柯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(第三期)的公告》, 公告编号: 2026-006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